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赵治亚、张洋洋、栾琳、季春霖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签署本次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控制的企业光启科学有限公司签署带先决条件的《总采购协议》。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穿戴式智能头盔业务发展。双方的交易行为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以及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总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